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三轮快保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纯电动三轮收集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纯电动三轮湿式收集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纯电动三轮冲洗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8.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